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451號

原告 葉佳琪

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4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出賣人不履行第348條至第351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353條、第254條、第258條、第2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具有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因對契約雙方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而期間發生情事變化又具高度可能性，為保護相對於企業經營者處弱勢之消費者，應賦予消費者任意終

01 止之權利，且消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應將價金總額扣
02 除已受領之商品（服務）對價或必要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
03 還，始符公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3號民事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40堂岩盤浴課程，每堂課新臺
06 幣(下同)480元，共計19,200元，而原告僅使用7堂課後，尚
07 有33堂課未使用，親自去門市要預約卻無營業，透過消保會
08 申訴兩次都無效，此有消費爭議不成立通知書、發票明細、
09 使用剩餘課程堂數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
10 原告主張要終止兩造契約，並提出陳報狀表示以陳報狀為終
11 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此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
12 4頁)。觀兩造所成立之契約並無約定使用期限，且原告已先
13 行預付所有款項，依前開說明核屬「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
14 給契約」之性質，原告基於消費者之立場得為任意終止之權
15 利，而本件原告既以陳報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本院亦
16 將該陳報狀之繕本於113年10月1日為公示送達，亦於113年1
17 0月1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並均於000年
18 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司法院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
19 證書1紙在卷可考，是原告已對被告為合法終止契約之意思
20 表示，兩造契約終止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剩餘33堂課總
21 計15,840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敏翠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1 駁回之。